



大会

第六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四十次全体会议

2008年11月6日星期四下午12时2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德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 (尼加拉瓜)

下午12时20分开会。

议程项目103(续)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c) 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

秘书长的备忘录(A/63/186)

候选人名单(A/63/187及Add.1和Add.2)

简历(A/63/188)

主席(以英语发言)：正如成员们所知，国际法院还有一个空缺有待填补。大会现在着手就剩余的空缺进行投票。

我谨再次提醒代表们，根据议事规则第88条的规定，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现在分发选票。

选票上列名的所有候选人都有被选资格。已经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四名候选人，即龙尼·亚伯拉罕先生、奥恩·肖卡特·哈苏奈先生、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多德先生和克里斯托弗·格林伍德先生的

名字已从选票上删除。我谨提醒各代表团，只可以在一名候选人名字旁打上“×”记号。任何在不止一名候选人名字旁打上“×”记号的选票将被视为无效。只可投票给选票上列名的那些候选人。

应主席邀请，诺尼·伊斯米夫人(文莱达鲁萨兰国)、尤利安娜·格奥尔基耶娃女士(保加利亚)、舍里·钱伯斯女士(牙买加)、保罗·巴兰坦先生(新西兰)、赛义杜·多多先生(尼日利亚)和路易丝·阿尔登女士(瑞典)担任计票人。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

下午12时35分会议暂停，下午1时05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92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92
弃权票数：	0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92
法定绝对多数：	97
所得票数：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08-59116(C)



阿卜杜勒卡维·艾哈迈德· 优素福先生(索马里)	74
米丽娅姆·德芬瑟·圣地亚哥女士 (菲律宾)	71
莫里斯·卡姆托先生 (喀麦隆)	44
萨亚曼·布拉-布拉先生 (刚果民主共和国)	3

鉴于时间已晚，而且由于没有候选人在前一轮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票，进一步的投票将推迟到下午 3 时进行。

下午 1 时 10 分会议暂停，下午 3 时 20 分复会，由副主席沃尔夫先生(牙买加)主持会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成员们还记得，在今天上午举行的两轮投票结束时，还有一名候选人有待选举。大会现在着手就剩余的空缺进行投票。

我谨再次提醒代表们，根据议事规则第 88 条的规定，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现在分发选票。

选票上列名的所有候选人都有被选资格。已经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四名候选人，即龙尼·亚伯拉罕先生、奥恩·肖卡特·哈苏奈先生、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多德先生和克里斯托弗·格林伍德先生的名字已从选票上删除。我谨提醒各代表团，只可以在一名候选人名字旁打上“×”记号。任何在不止一名候选人名字旁打上“×”记号的选票将被视为无效。只可投票给选票上列名的那些候选人。

应主席邀请，诺尼·伊斯米夫人(文莱达鲁萨兰国)、尤利安娜·格奥尔基耶娃女士(保加利亚)、

舍里·钱伯斯女士(牙买加)、保罗·巴兰坦先生(新西兰)、赛义杜·多多先生(尼日利亚)和路易丝·阿尔登女士(瑞典)担任计票人。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

下午 3 时 30 分会议暂停，下午 3 时 55 分复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88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88
弃权票数：	0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88
法定绝对多数：	97
所得票数：	
阿卜杜勒卡维·艾哈迈德· 优素福先生(索马里)	90
米丽娅姆·德芬瑟·圣地亚哥女士 (菲律宾)	67
莫里斯·卡姆托先生 (喀麦隆)	29
萨亚曼·布拉-布拉先生 (刚果民主共和国)	2

由于没有候选人在前一轮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票，大会将着手进行另一次非限制性投票，以填补剩余的空缺。

伊莱卡先生(刚果民主共和国)(以法语发言)：我谨通知大会，刚果民主共和国已决定撤销萨亚曼·布拉-布拉先生的候选资格。我谨借此机会向支持我们的各代表团表示感谢和赞赏。我谨呼吁这些代表团继续支持我们，以便使大会能够确保世界上各种伟大文

明和主要法系在联合国的这一庄严机构——国际法院——都享有代表性。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成员们已听取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发言，表示该代表团不再希望其候选人被考虑。

考虑到刚才所作的发言，我们将就此着手进行本次非限制性投票，萨亚曼·布拉-布拉先生的名字将从选票上删除。成员们应当记住，在本轮投票中，投给萨亚曼·布拉-布拉的票将不予计算。

卡布拉尔先生 (几内亚比绍) (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能不能请你为我们解释一下：你现在请我们按照你的提议行事，依据的是哪一条款和规则？你若能解释一下，我将不胜感激，因为如果我提一下大会议事规则，比如第 150 条，其内容如下：

(以英语发言)

“国际法院法官的选举应按照《国际法院规约》的规定举行。”

(以法语发言)

因此，主席先生，我想知道，你刚才所提议工作方式的依据是哪一条？

* * *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对于出现拖延，我很抱歉。针对我的同事、几内亚比绍代表刚才提出的那个问题，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以英语发言)：《国际法院规约》中有关选举程序的第十一和第十二条没有具体提到候选人资格撤销程序。然而，依照大会长期以来的既定惯例，鉴于候选人是由会员国的国家团体提名的，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五条，候选人的提名也可以在选前任何时候撤销。

由于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候选人是由一个国家团体——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家团体——提名的，它提出的撤销候选人提名的请求得到大会的核证，而且符合大会惯例。

卡布拉尔先生 (几内亚比绍) (以法语发言)：我从未想质疑刚果民主共和国所作的关于撤销候选人提名的主权决定。这并不是我要提的问题。但是，既然秘书处代表除其他外提到了第十二条，那么我就来读一下《国际法院规约》第十二条。该条第一款指出：

“第三次选举会后，如仍有一席或一席以上尚待补选时，大会或安全理事会得随时声请组织联席会议，其人数为六人，由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各派三人。此项联席会议就每一悬缺以绝对多数票选定一人提交大会及安全理事会分别请其接受。”

该条随后提到联席会议。这就是第十二条的内容。第十二条并没有提到一国随意撤回候选人的主权权利。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几内亚比绍代表所作的澄清。我现在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以英语发言)：我要提到《国际法院规约》第十一条，其中指出：

“第一次选举会后，如有一席或一席以上尚待补选时，应举行第二次选举会，并于必要时举行第三次选举会。”

大会现在举行的只是第二次选举会。我们并不是在举行第三次选举会，因为在第一次选举会上，达到绝对多数票要求的候选人数目超过了所需人数。那次会是第一次选举会。其后，我们开始了第二次选举会，而且对此已作过宣布。后来再度举行的并不是一次新的会议，而是一次复会。我们现在举行的仍是第二次会议。我们今天上午并没有休会；在第一轮投票后，我们结束了第一次会议。现在我们举行的仍然是大会的第二次会议。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请喀麦隆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托莫·蒙特先生 (喀麦隆) (以法语发言)：准确地说，这不是一个程序问题。我没有听到对所提问题的答复。我们今天上午举行了两次会议，因为主席先宣

布第一次会议开始，后来他说“会议休会”，我们于是开了第二次会议。现在是下午，我们举行的是第三次会议。

在眼下的第三次会议上，表决程序还没有结束。因此，我们已经开完了所有三次选举会，现在所面临的正是几内亚比绍代表所述的情况。我们此刻已在举行第三次会议。第三次会议已经到了尾声，而表决还没有一个最终结果。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恐怕口译员没有把喀麦隆代表的话翻对，但我想让秘书处代表把刚才向几内亚比绍同事所作的解释再说一遍。我再次请秘书处代表发言。他将非常认真地解释所开始的是哪次会议，所结束的是哪次会议，再度举行的又是哪次会议。我不打算再对此作解释了。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来读一下第 39 次会议，也就是今天上午举行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主席说辞的相关内容：

“根据《法院规约》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候选人在大会及在安全理事会得绝对多数票者应认为当选。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1 条的规定，如果在第一轮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不足五名，大会将……进行第二次投票，以填补剩余的空缺，直到有五名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票为止。”

主席说辞中在解释以往惯例时是这样说的：

“在 1960 年 11 月 16 日举行的第 915 次会议上，大会决定这些投票应是非限制性的。这项决定一向得到遵守。

“我谨提请大会注意另一个问题。在安全理事会曾经出现过这样的情况，即多于所需数目的候选人在同一次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票。同样的情况也出现在 2005 年 11 月 7 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的第 44 次全体会议上。

“两个机构均决定对所有候选人进行一次新的投票，直到仅仅所需数目的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才通知另一机构的主席。”

在第一轮投票后，有四名候选人——实际上有五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那算是一次会议。大会主席与安全理事会主席之间交换了信函。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均获绝对多数票的四名候选人因而当选。那次会议后来休会。休会是由主席宣布的。我现在引述今天上午第一次会议休会前主席最后说的话：

“根据《法院规约》第十一条的规定，有必要举行另一次会议，以填补剩余的空缺。

“我提议本次会议现在休会，紧接着举行第 40 次会议，就剩余的空缺进行投票。”

该会议然后休会，接着马上举行了下一次会议，即第 40 次会议，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同时举行了会议。安全理事会结束了它的会议。但大会第 40 次会议并没有结束，因为没有任何候选人获得所需绝对多数票。因此，我们现在在继续举行同一次会议，直到有一名代表获得绝对多数票为止。

安全理事会已举行它的会议，一旦有五名候选人在大会获得绝对多数票，安全理事会主席与大会主席之间就将交换信函。如果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相同，那么选举就告结束。如果不相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则将举行第三次会议。我希望我已把情况说清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原以为这个问题已经解决，但我现在只好请几内亚比绍代表发言。

卡布拉尔先生(几内亚比绍)(以英语发言)：这是一个严肃的问题。这不是一个玩笑。如果有哪位代表不这么认为，那么我要对他说抱歉。这不是在开玩笑。我们要求发言，或者说在这里发言，并不光是要说几句话。我们在这里并不是想转移注意力，或是取悦任何人。

我只是想问一个简单的问题：现在开的是第几次会？是第二次吗？还是第三次？这是一个简单的问题。

题，然后我们就知道我们已经到了哪一步。主席先生，这是因为，如果回头看看大会议事规则第 151 条，它就会告诉你我们该怎么做。我只想知道现在开的是第几次会。

我们举行过第一次会议。我们选出了四名候选人，因为他们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均获得绝对多数票，他们后来被宣布当选。然后我们举行了第二次会议。根据我的理解，我们刚才开了第三次会议。但如果情况不是这样，那么请向我解释一下。主席先生，如果其后我们不得不对你或对秘书处提出异议的话，我们一定会那么做。不过，主席先生，请你告诉我们，正式记录中将显示秘书处宣布我们举行的是第二次，还是第三次会议。我要问的就是这个问题。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只想请各位保持冷静。我向几内亚比绍代表保证，我并没有对任何规定作任何解释以确定我们开的是第几次会。我请秘书处发了言。秘书处代表的确发言解释了我们开的是第几次会。

鉴于秘书处已经作了解释，我以为几内亚比绍的问题已得到了解答。后来，应喀麦隆代表的请求，秘书处回去拿来了上午会议的记录誊本。我想，在宣读该誊本后，喀麦隆代表已经没有问题了。如果情况不是如此，那么请他说明一下，因为我认为秘书处的解释已经够清楚的了。如果还不够的话，那么我们就继续开会，直到我们可以进行投票为止。我现在只是代替大会主席德斯科托·布罗克曼主持会议，没有必要对我横加质疑。

达维德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接着这次讨论的话题，我想提出一个与会议程序有关的问题。本次会议是第一次还是第二次，我完全不清楚。但事实仍然是，依照相关规则，如果没有足够的候选人在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票，那么会议可以接着开下去，继续进行不同轮次的投票。必须将会议与投票区分开来，这就是说，我们可以举行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投票，但仍然是属于第一次会议。

我要问的是——我手头有一份已经印发的文件，即 A/63/186——我们是否仍应按照该文件第 11 段行事。我现在来读一下第 11 段：

“1960 年 11 月 16 日，大会第 915 次全体会议就程序问题进行讨论，商讨大会议事规则第 94 条(当时为第 96 条)是否应适用于国际法院的选举。该条规定在第一次投票后，如获得法定多数的候选人不足所需人数，则采用限制性投票的程序。大会当时以 47 票赞成、27 票反对、25 票弃权，决定该条不适用于国际法院的选举；大会遂进行一系列非限制性投票，选出所需数目的候选人。这项决定一向得到遵守。”

下面我要读一下文件 A/63/186 第 12 段：

“因此，如果在大会或安全理事会的第一次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不到五名，则将进行第二次投票，并且要在同次会议上连续进行投票，直到有五名候选人获得法定多数为止(大会议事规则第 151 条，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61 条)。”

如果我们适用我刚才所读的第 11 和第 12 段的规定，假设我们已经核可这样做——因为主席今天上午也读过这两段——那么在我看来，此种处理办法已得到采纳。要是这样的话，只公布胜选者名单的通知不具约束力，因为其后应进行非限制性的第二次投票，直到五名候选人均选出为止。

这便是我要询问的一点：这是否就是我们应遵循的规则。第 11 和第 12 段似乎支持了菲律宾的看法。如果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还不足五名，那么在任何一轮投票后都不可以宣布有四人当选法官。如果要宣布获胜的候选人的话，那么同时必须要有五名胜选者。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大会同意，我就按照秘书处的请求，暂停会议 10 分钟左右，他们将及有关代表团协商。

下午 4 时 35 分会议暂停。

下午 4 时 35 分会议暂停，下午 5 时复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秘书处代表作一澄清，我希望这是最后一次作说明。我提议在这之后进行投票。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正如我先前提到的那样——而且大会主席也是这么认为的——我们今天先是举行了大会第 39 次会议。投票结果是，有五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安全理事会也同时举行了全体会议。两位主席交换了有关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选举结果的信函。

大会全体会议选出的候选人中有四人与安全理事会选出的相同。大会主席随后宣布——我先前已经宣读过他所宣布的内容——由于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没有选出相同的五名候选人，我们要举行大会第二次选举会。

主席然后宣布第 39 次会议休会，紧接着开始了大会第 40 次会议。安全理事会也同时举行会议。我们进行了另一轮投票。投票之后，剩下的候选人中没有一人——我们进行投票的目的是选出一位候选人——获得法定绝对多数票，即 97 票，尽管安全理事会的投票已经有了结果。

为了使安全理事会和大会选出的候选人能够相同，大会必须继续在同一次会议上另外再进行投票。第 40 次会议——也就是我们现在的这次会议——应该继续下去，直到有一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人选确定后，两个机构的主席将交换信函，向对方通报候选人的名字。如果选出的候选人相同，那么选举即告结束。否则，大会将须举行第三次选举会。安全理事会同样也如此。这样做符合《国际法院规约》第十一条的规定：

“第一次选举会后，如有一席或一席以上尚待补选时，应举行第二次选举会，并于必要时举行第三次选举会。”

如果在第三次会议上投票仍然没有结果，或者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在第三次选举会上选出的候选人不同，那么我们就执行第十二条。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现在分发选票。

我请喀麦隆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托莫·蒙特先生(喀麦隆)(以法语发言)：有两个问题。如果在同一次会议期间有候选人退出，那么所举行的就不可能是同一次会议。这是第一点。

第二，主席先生，你就我们提出的问题作了澄清，但在提问题的时候，我们是要求让法律顾问到这里来作解答，以便将这个问题完完全全地反映到逐字记录中，从而避免今后再出现这种混乱局面。因此，请让法律顾问到这里来，一劳永逸地对这个问题作出澄清。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大会的惯例，甚至其他主要机构的选举惯例都是，如果有会员国撤销候选人提名，那并不意味着大会便结束该次会议，然后又开始另一次会议。安全理事会的选举也是这样。本次会议的序号没有变。

唯一的不同之处在于，如果会员国要撤销其国际法院法官候选人提名，那么提名该候选人的所有国家团体都应支持撤销该候选人提名。鉴于这次会员国要求撤销提名的候选人只得到本国的国家团体支持，我们认为，这是一项有效的要求。不需要其他方面的支持，因此，大会可以着手将该名候选人从选票名单上删除。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现在分发选票。

我请喀麦隆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托莫·蒙特先生(喀麦隆)(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同意你的说法，但我请你相信我并不想无谓地拖延本次会议。不过，法律顾问应该到这里来说明这一切，使之能在逐字记录中得到反映。这是我的另一项要求。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提醒我的朋友兼同事，现在时间已经很晚。在这个时候我们不知道我们是否能够满足他的要求——但这意味着会议必须暂停，并且可能要拖到将近下午 6 时，不过我想听听大会的意见。如果你要坚持的话，那么会议就必须暂停。所以，我是否可以请我的喀麦隆同事体谅一下？

我请几内亚比绍代表发言。

卡布拉尔先生(几内亚比绍)(以英语发言)：秘书处可否告诉我们，是否有可能满足喀麦隆代表提出的要求。我们都是非常讲道理的人。我们只想知道，他的要求是否能够得到满足。如果我的理解没错的话——这是我个人对他所提要求的解释——他并没有要求法律顾问本人到这里来，但是我们有法律事务厅。那里有非常称职的人。每当大会举行会议，只要联合国召开任何正式会议，都应该有一名法律顾问人员在场，为会议的程序提供指导。

现在的问题是，究竟可否满足这一要求？至于说时间已经很晚这一点，会务人员的正常工作时间最迟是到下午 6 时，现在会议仍在开。究竟可否满足要求？不能的话，我们将不会强求。

我们对大会议事规则第 151 条有不同的解释。我要借这次发言的机会，读一下该条的规定，因为在座各位都是聪明人。

“大会按照《国际法院规约》为选举法官而举行的会议，应持续进行，直至有足够的候选人经一次或一次以上的投票获得绝对多数票以补足全部空缺时为止。”

但是，我们被告知，这是第二次会议。“应持续进行”这个短语如何解释？不过，请告诉我们，是否会有人来，如果没有，那也没有什么大不了的。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是否还有其他的要求？如果没有，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我刚才获悉，秘书长法律顾问的意见已反映在

文件 A/63/186 所载的秘书长备忘录中。会员国已援引过这份文件。我谨指出——我并不是作为法律事务厅的代表这样说——议事规则第 151 条说“大会按照……为选举……而举行的会议，应持续进行，直至有足够的候选人……以补足全部空缺时为止”，我们的理解是，这段话并不是要求投票必须在同一次会议上进行，因为对于安全理事会的选举也是这么说的。这意味着我们不能够在开了一次会议后停下来，去开大会关于另外一个问题的会议，然后再回头处理这个问题，而是说，大会将持续开会，直到选举结束为止。否则，我们怎么协调，怎么按照第十一条行事？

与此同时，我们的选举必须同步进行，以便使我们的会议序号与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序号做到一致。设想一下这样的情况：我们开的是同一次会议，我们不向安全理事会发函告知这里的情况，而我们讨论的是同一个候选人——我根本无法想象这样做的后果。我们今年采取的做法与往年完全相同。秘书长的备忘录也是重述每年完全相同的内容。

不同之处——一些代表团已提出这个问题——在于，我们第一次会议上的投票次数多于以往。上次于 2005 年举行选举的时候，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超过了所需人数。因此，当时在同一次会议上又进行了一次投票。我希望我已经把情况说清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喀麦隆代表发言。

托莫·蒙特先生(喀麦隆)(以法语发言)：我注意到我们的朋友博特纳鲁先生试图把问题解答清楚，但他不是法律顾问。主席先生，如果你不想请法律顾问来，你可以继续把会开下去，但我们是不会满意的。他不是法律顾问，而我是要求法律顾问前来作解答。他只是说，秘书长的备忘录已经提到过这个问题，但如果你坚持要我们继续把会开下去，那也无妨，但我不会高兴的。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喀麦隆大使的理解。我认为，我们现在可以继续下去。

我请贝宁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津苏先生 (贝宁) (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有一些关切。我们想知道，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候选人是否已实际获得授权，可在选举过程的这个阶段退出选举。这是一个实实在在的程序问题。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以英语发言)：可以退出。正如我先前解释的那样，撤销候选人提名是会员国的主权权利。而且，正如我先前解释的那样，如果候选人得到不止一个国家团体的支持，即不只是其本国国家团体支持他，那么该提议应得到所有其他团体的支持。就眼下这个情况而言，候选人已视为退选。我们接着进行选举。由于这名候选人只获得其本国国家集团的支持，这样做符合有关规则，我们可以继续选举。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现在分发选票。选票上列名的候选人都有被选资格。已退出选举的候选人的名字已从选票上删除。

我谨再次提醒各代表团，只可以在一名候选人名字旁打上“×”记号。任何在不止一名候选人名字旁打上“×”记号的选票将被视为无效。只可投票给选票上列名的那些候选人。

应主席邀请，**诺尼·伊斯米夫人** (文莱达鲁萨兰国)、**尤利安娜·格奥尔基耶娃女士** (保加利亚)、**舍里·钱伯斯女士** (牙买加)、**保罗·巴兰坦先生** (新西兰)、**赛义杜·多多先生** (尼日利亚) 和**路易斯·阿尔登女士** (瑞典) 担任计票人。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表决。

下午 5 时 25 分会议暂停，下午 6 时 05 分复会。

主席 (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选票总数：	189
无效票数：	0

有效票数：	189
-------	-----

弃权票数：	0
-------	---

参加表决会员国数：	189
-----------	-----

法定绝对多数：	97
---------	----

所得票数：	
-------	--

阿卜杜勒卡维·艾哈迈德· 优素福先生(索马里)	116
----------------------------	-----

米丽娅姆·德芬瑟·圣地亚哥女士 (菲律宾)	52
--------------------------	----

莫里斯·卡姆托先生 (喀麦隆)	21
--------------------	----

索马里的阿卜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先生在大会获得了绝对多数票，我已将表决结果通知了安全理事会主席。我已收到安全理事会主席豪尔赫·乌尔维纳先生阁下的下述信函：

“我荣幸地通知你，在 2008 年 11 月 6 日为选举任期自 2009 年 2 月 6 日起的国际法院五名法官而举行的安全理事会第 6012 次会议上，阿卜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先生获得了绝对多数票。”

因此，阿卜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先生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均获得了绝对多数票，因而正式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自 2009 年 2 月 6 日起任期九年。我借此机会向他表达大会对其当选的祝贺。

根据安全理事会和大会分别独立选举的结果，下列五名候选人在这两个机构均获得了绝对多数票：龙尼·亚伯拉罕先生、奥恩·肖卡特·哈苏奈先生、安东尼奥·奥古斯托·坎萨多·特林多德先生、克里斯托弗·格林伍德先生和阿卜杜勒卡维·艾哈迈德·优素福先生。我感谢各位计票人的协助。

我们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 103 分项目 (c) 的审议。

我请喀麦隆代表发言。

托莫·蒙特先生(喀麦隆)(以法语发言): 首先, 我要向所有当选法官表示热烈祝贺。鉴于选举的结果, 我相信, 他们将会充分而有效地在法院履行职责。

第二, 我要求确保在逐字记录中载明, 整个选举过程中出现了种种困难, 而且我国代表团曾要求法律顾问到这里来, 准确地解释有关规定, 但法律顾问并没有来。

第三, 我要指出, 在最后一轮选举中, 大会的选举名单与安全理事会的选举名单不一样, 因为其间有

一名候选人退出选举, 这意味着大会的选举名单与安全理事会表决所用的名单不一样。根据有关规定, 我们本应该宣布休会, 以便让安全理事会有相同的选举名单, 但情况却不是这样, 因此, 我必须表示对此感到非常遗憾。我希望这几点都能够载入逐字记录, 便于今后避免本次表决中遇到的那些困难。

我国代表团要再次向各位当选法官表示祝贺, 并祝愿他们在履行法院法官职责过程中取得圆满成功。

下午 6 时 10 分散会。